

漯河市郾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关于郾城区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运作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情况说明

我单位漯河市郾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拟对郾城区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运作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招标，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我单位 2018 年 2 月采购的项目漯河市郾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关于郾城区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运作项目合同于 2026 年 4 月份到期。按照郾城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结果，我单位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发布了意向公开公告，拟在 6 月份启动新一轮采购程序。因城区道路清扫保洁是政府公共服务事项，主要负责城市道路和居民的清扫及垃圾清运等日常工作，不能因采购程序未完成就终止服务，为确保公共服务事项的连续性，我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的情形，拟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与康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就郾城区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运作项目合同添购 2 个月，合同履行日期自 2026 年 5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确保城区道路清扫事项不断档。合同金额按照 2025 年签订的郾城区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运作项目金额执行，每月服务费用约 270.8

万元。项目单一来源资金总计约 540.8 万元，待我单位采购完成后根据政府采购的最终定价拨付服务费用。

漯河市郾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 5 月 11 日

